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蔚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034.52万元人民币购买王蔚、王蔚春、杨淑武、李江涛、李勇等5位自然人所持有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93%股权。公司就受让湖北和嘉股东股权事项,与交易对手王蔚、王蔚春、杨淑武、李江涛、李勇等5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监事5名,会议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034.52万元人民币购买王蔚、王蔚春、杨淑武、李江涛、李勇等5位自然人所持有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93%股权。公司就受让湖北和嘉股东股权事项,与交易对手王蔚、王蔚春、杨淑武、李江涛、李勇等5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湖北和嘉93%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交易价格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意王蔚、王蔚春、杨淑武、李江涛、李勇等5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王蔚、王蔚春、杨淑武、李江涛、李勇等5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 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就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93%股权事项向交易对手王蔚、王蔚春、杨淑武、李江涛、李勇等5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对手方已报湖北和嘉股东会批准通过。本次签订的收购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宇通讯”或“甲方”)为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拟以自有资金7,034.52万元人民币购买王蔚、王蔚春、杨淑武、李江涛、李勇等5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乙方”)持有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或“目标公司”)93%股权。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月8日,“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孟建中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565460952G

4.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6. 注册地址:咸宁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龟鹿路2号

7.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烟草制品加工,卷烟、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物联网技术与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其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其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广告策划;纸制品深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蔚	5,200	65%	货币
2	王蔚春	1,520	19%	货币
3	杨淑武	800	10%	货币
4	李江涛	320	4%	货币
5	李勇	160	2%	货币
合计		8,000	100%	

(三)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

湖北和嘉一家专业从事高端包装印刷品及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昆”),湖北和嘉主要产品包括“蒙昆”公司多个品类的

的烟标产品系列,能为企业提供创意设计、研发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是湖北省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月31日,湖北和嘉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76,645.34	43,457,818.15
负债总额	10,521,818.36	10,530,486.32
应收账款	653,232.79	2,347,232.79
净资产	32,963,826.98	32,927,331.8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	62,856,487.26
营业利润	42,935.47	14,458,910.34
净利润	66,995.15	13,007,13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223.93	11,099,059.08

(五)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聘请了经证券从业资格认证的深圳市中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诚达证字[2023]第0001号),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包括湖北和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评估的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3. 评估的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价值及各单项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所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湖北和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分析,湖北和嘉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前提下,湖北和嘉的未来收益预期及其对应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能够进行合理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湖北和嘉有完整的经营、财务信息,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拟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针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评估结论,分析、比较、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据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三)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4,347.66万元,评估值5,859.55万元,评估增值1,511.88万元,增值率34.77%;总负债账面价值1,051.28万元,评估值1,051.28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3,296.38万元,评估值4,808.26万元,评估增值1,511.88万元,增值率45.86%。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21.72	4,594.43	372.71	8.83
非流动资产	2	125.95	1,263.11	1,139.17	904.77
资产总计	3	4,347.66	5,859.55	1,511.88	34.77
流动负债	4	1,051.28	1,051.28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合计	6	1,051.28	1,051.28	-	-
净资产	7	3,296.38	4,808.26	1,511.88	45.86

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北和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08.26万元。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21.72	4,594.43	372.71	8.83
非流动资产	2	125.95	1,263.11	1,139.17	904.77
资产总计	3	4,347.66	5,859.55	1,511.88	34.77
流动负债	4	1,051.28	1,051.28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合计	6	1,051.28	1,051.28	-	-
净资产	7	3,296.38	4,808.26	1,511.88	45.86

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北和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08.26万元。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21.72	4,594.43	372.71	8.83
非流动资产	2	125.95	1,263.11	1,139.17	904.77
资产总计	3	4,347.66	5,859.55	1,511.88	34.77
流动负债	4	1,051.28	1,051.28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合计	6	1,051.28	1,051.28	-	-
净资产	7	3,296.38	4,808.26	1,511.88	45.86

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北和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08.26万元。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21.72	4,594.43	372.71	8.83
非流动资产	2	125.95	1,263.11	1,139.17	904.77
资产总计	3	4,347.66	5,859.55	1,511.88	34.77
流动负债	4	1,051.28	1,051.28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合计	6	1,051.28	1,051.28	-	-
净资产	7	3,296.38	4,808.26	1,511.88	45.86

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北和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08.26万元。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21.72	4,594.43	372.71	8.83
非流动资产	2	125.95	1,263.11	1,139.17	904.77
资产总计	3	4,347.66	5,859.55	1,511.88	34.77
流动负债	4	1,051.28	1,051.28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合计	6	1,051.28	1,051.28	-	-
净资产	7	3,296.38	4,808.26	1,511.88	45.86

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北和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08.26万元。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21.72	4,594.43	372.71	8.83
非流动资产	2	125.95	1,263.11	1,139.17	904.77
资产总计	3	4,347.66	5,859.55	1,511.88	34.77
流动负债	4	1,051.28	1,051.28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合计	6	1,051.28	1,051.28	-	-
净资产	7	3,296.38	4,808.26	1,511.88	45.86

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北和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08.26万元。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21.72	4,594.43	372.71	8.83
非流动资产	2	125.95	1,263.11	1,139.17	904.77
资产总计	3	4,347.66	5,859.55	1,511.88	34.77
流动负债	4	1,051.28	1,051.28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合计	6	1,051.28	1,051.28	-	-
净资产	7	3,296.38	4,808.26	1,511.88	45.86

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北和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08.26万元。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21.72	4,594.43	372.71	8.83
非流动资产	2	125.95	1,263.11	1,139.17	904.77
资产总计	3	4,347.66	5,859.55	1,511.88	34.77
流动负债	4	1,051.28	1,051.28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合计	6	1,051.28	1,051.28	-	-
净资产	7	3,296.38	4,808.26	1,511.88	45.86

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北和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08.26万元。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21.72	4,594.43	372.71	8.83
非流动资产	2	125.95	1,263.11	1,139.17	904.77
资产总计	3	4,347.66	5,859.55	1,511.88	34.77
流动负债	4	1,051.28	1,051.28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合计	6	1,051.28	1,051.28	-	-
净资产	7	3,296.38	4,808.26	1,511.88	45.86

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北和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08.26万元。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21.72	4,594.43	372.71	8.83
非流动资产	2	125.95	1,263.11	1,139.17	904.77
资产总计	3	4,347.66	5,859.55	1,511.88	34.77
流动负债	4	1,051.28	1,051.28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合计	6	1,051.28	1,051.28	-	-
净资产	7	3,296.38	4,808.26	1,511.88	45.86

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北和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08.26万元。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21.72	4,594.43	372.71	8.83
非流动资产	2	125.95	1,263.11	1,139.17	904.77
资产总计	3	4,347.66	5,859.55	1,511.88	34.77
流动负债	4	1,051.28	1,051.28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合计	6	1,051.28	1,051.28	-	-
净资产	7	3,296.38	4,808.26	1,511.88	45.86